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簡鈺珊

電話：089-350313

電子信箱：i6079@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10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本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等資料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5月16日康樂自籌字第1060019號函。
- 二、查本案第一次會員大會檢送之委託書其中編號300號土地所有權人劉林麗卿君於106年2月24日委託林炎煌君參與本次會員大會，而林炎煌君又於106年3月8日委託林宜華君，依據民法第537條及第543條受任人應自行處理委任事務，若無法處理需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時，應有委任人同意，但本案未見委任人劉林麗卿君同意將委任權移轉第三人之同意函，故本票不計入有效票，經計算本次會員大會各項提案決議仍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合先敘明。
- 三、除上述情事外，旨揭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理事會紀錄及相關附件尚符規定，准予核定成立重劃會。本案送核之資料，委託書真偽，由貴會自負法律及會員大會現場審核之責任。
- 四、本區重劃後續作業，請依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1051309606號因應措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五、另為將本案各項議題及理監事選舉等各類封存票箱移交由重劃會收存保管，請貴會於106年5月24日上午10時派員親至本府領取，並請攜帶重劃會相關證明文件及工作識別證，俾利查核。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承辦人

縣長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